

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銓敘部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 11458908311 號函及考試院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」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」修正草案，將各地政事務所之人事管理員制度，改為設置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之彈性規定，並增列政風業務兼辦規定，以及配合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，共計修正三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地政事務所之人事管理事項，修正為設人事室者置主任，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之彈性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增訂地政事務所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三、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